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灘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信	壬大會主席 或 (附註3)		
為本人洲際酒	為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董事:		
	(i) 伍克波		
	(ii) 鄒小康		
	(iii) 鄒秀芳		
	(iv) 王薇		
	(v) 陳錫康		
	(vi) Eric Norman Kronfeld		
	(vii) 荒木隆司		
	(viii) 馬家和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c)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二十人。		
	(d) 授權董事會委任最多為(c)項所載人數上限之額外董事。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授權限額。		
日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		
附註:			
1.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表格之股東簡簽作實有效。**
-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 任何或所有方框內未有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